

威海市环翠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威海市环翠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huancui.gov.cn>）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环翠区统计局联系（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9 号创新园办公区 1 号楼 11 层，电话：5222557）。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落实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1.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68 条，其中人事任免公开信息 5 条、政策文件及解读公开信息 5 条、部门办公会议公开信息 6 条、规划计划公开信息 1 条、统计数据公开信息 12 条、财政预决算公开信息 4 条、行政执法公示公开信息 3 条、双随机一公开公开信息 4 条、业务动态公开信息 24 条、政府公开组织管理公开信息 4 条。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3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比 2022 年增加 1 件，涉及统计数据咨询方面，其中线上申请 0 件，线下申请 1 件，按时办结 1 件，超期答复 0 件。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3 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条例》及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公开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在确认所提交内容为可公开内容后再进行公开，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符合要求。

4.平台建设方面。2023 年，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和新媒体账号的运营维护，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同时拓宽信息发布渠道，通过最威海是环翠 APP 政务号发布信息 253 条，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建设水平。

5.监督保障方面。我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并按时参加各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及时将会议精神传达到各科室，并对各科室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确保第一时间将统计相关信息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于哪些信息应该主动公开、哪些信息是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研究不够深。二是经验总结不够及时，公开的手段途径比较单一。三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4年，区统计局将立足部门职能，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要求，加大对公众期盼的回应，从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提升政民互动水平、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优化公开渠道、强化政务公开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同时积极对接区大数据中心参加“城市大脑”建设，通过数据可视化的方式向公众公开解读统计数据，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3年威海市环翠区统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3年威海市环翠区统计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

3.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区统计局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严格对照工作标准和要求落实政务公开工作。

4.其他方面：2023年区统计局坚持“为民统计”思想，围绕政务公开拉近群众的距离，6月8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从统计局部门职责、统计报表全流程等方面向参加代表深入介绍统计工作。9月20日举办第十四届“经济大普查，数说新时代”主题统计开放日活动，让更多的群众了解统计知识、感受统计工作，明白经济普查服务国家发展的重要作用，营造浓厚的普查氛围。